

## 一、快篩陽性者：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視訊診療

<p>教職員工生 應行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進行「COVID19 快篩陽或確診回報」，如有嚴重不適症狀，為能立即獲得協助，請立即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協助。</li> <li>2. 請將快篩陽性試劑寫上日期、時間及姓名，妥善保管並拍照留存。</li> <li>3. 住宿生以返家居家照護一人一室為原則，請通知家人開車接回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4. 無法返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安排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。</li> </ol>
<p>衛保組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教至健康益友 APP 完成視訊診療確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2. 安排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安排集中檢疫所。</li> </ol>
<p>課程安排 及 學生請假</p>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</li> </ol>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</li> <li>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li> </ol>
<p>住宿及清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沒有隔離宿舍，清齋安心宿舍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</li> <li>2. 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並於清消作業前及完成清消作業後皆會進行紙本公告，以使學生安心。</li> <li>3. 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將先行關閉並靜置 2 天後才進行清消，以保護清消人員的安全。</li> </ol>
<p>教職員 差勤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教職員工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視訊診療，請先以自主請假為原則(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)；待完成視訊診療或 PCR 陽性經醫院通報後，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期間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」，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/國內公假申請單，申請「公假」。</li> <li>2. 居家照護結束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li> <li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a></li> </ol>

## 二、確診者：快篩陽性經視訊確診或 PCR 陽性經醫院通報

<p>教職員工生 應行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進行「COVID19 快篩陽或確診回報」，填報有症狀往前推兩天之室友（密切接觸者）及未戴口罩共同活動超過 15 分鐘者（接觸者）名單。</li> <li>2. 輕症確診住宿生以返家居家照護 1 人 1 室為原則，請通知家人開車接回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3. 無法返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安排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。</li> <li>4. 視訊確診後，請於收到確診簡訊後 24 小時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「確診者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填報密切接觸者-有症狀往前推兩天同住室友資料。</li> <li>5. 每日(7 天居家照護+7 天自主健康管理)早上 10 點、晚上 8 點前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O2M7D">https://reurl.cc/qO2M7D</a>回報健康情況。</li> <li>6.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可返校上班上課</li> </ol>
<p>衛保組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教居家照護相關注意事項，追蹤確診者每日(7 天居家照護+7 天自主健康管理)回報之健康情況。</li> <li>2. 安排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安排集中檢疫所。</li> <li>3. 通知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接觸者至衛保組領取快篩試劑(提供密切接觸者 3 劑、接觸者 1 劑快篩劑)。</li> </ol>
<p>課程安排 及 學生請假</p>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</li> </ol>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</li> <li>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li> </ol>
<p>住宿及清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沒有隔離宿舍，清齋安心宿舍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</li> <li>2. 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並於清消作業前及完成清消作業後皆會進行紙本公告，以使學生安心。</li> <li>3. 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將先行關閉並靜置 2 天後才進行清消，以保護清消人員的安全。</li> </ol>
<p>教職員 差勤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教職員工確診者，請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」，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/國內公假申請單，申請「公假」。</li> <li>2. 居家照護結束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li> <li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a></li> </ol>

### 三、密切接觸者：確診者有症狀或快篩陽性(無症狀)前兩天之同住室友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打滿三劑 選 0+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完成 7 天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必要外出前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，但不得到校入班上課，亦不可入住宿舍。</li> <li>2. 每日(7 天自主防疫)早上 10 點、晚上 8 點前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O2M7D">https://reurl.cc/qO2M7D</a> 回報健康情況。</li> <li>3. 至衛保組領取 2 劑快篩試劑。</li> <li>4. 住宿生以返家為原則，快篩 1 次陰性後，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返家或入住一般旅館。</li> </ol>
	未打滿三劑 選 3+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完成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必要外出前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，但不得到校入班上課，亦不可入住宿舍。</li> <li>2. 每日(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)早上 10 點、晚上 8 點前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O2M7D">https://reurl.cc/qO2M7D</a> 回報健康情況。</li> <li>3. 至衛保組領取 2 劑快篩試劑。</li> <li>4. 住宿生以返家居家隔離一人一室為原則，前 3 天無法返家居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防疫旅館，後 4 天快篩 1 次陰性後，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返家或入住一般旅館。</li> </ol>
衛保組措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教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，追蹤密切接觸者每日(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或 7 天自主防疫)回報之健康情況。</li> <li>2. 安排無法返家居家隔離住宿者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防疫旅館。</li> <li>3. 提供 2 劑快篩試劑給密切接觸者。</li> </ol>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</li> </ol>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(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)。</li> <li>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li> </ol>
住宿及清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沒有隔離宿舍，清齋安心宿舍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</li> <li>2. 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並於清消作業前及完成清消作業後皆會進行紙本公告，以使學生安心。</li> <li>3. 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將先行關閉並靜置 2 天後才進行清消，以保護清消人員的安全。</li> </ol>
教職員差勤管理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已打 3 劑疫苗選 0+7 自主防疫期間</b>：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li> <li>2. <b>未打 3 劑疫苗選 3+4</b>：前 3 日可申請防疫隔離假(需檢附小黃卡、健保快易通 APP 疫苗接種紀錄及居隔通知書等佐證資料)，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li> <li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</li> </ol>

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a>
---

#### 四、接觸者：與確診者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衛保組領取 1 劑快篩試劑。</li> <li>2. 快篩 1 次陰性且無症狀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但仍需自我健康監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確實配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，依醫囑進行快篩或藥物治療。</li> <li>3. 快篩時，選擇通風良好之單人獨立空間，如無適當快篩環境，請立即聯絡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。</li> </ol>
衛保組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衛教自我健康監測相關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2. 提供 1 劑快篩試劑給接觸者。</li> </ol>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快篩 1 次陰性無症狀可上課。
住宿及清消	接觸者與確診者不同寢室請自行消毒，可主動向住宿組索取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。
教職員差勤管理	快篩 1 次陰性且無症狀即可正常上班，仍需自我健康監測。如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應自主請假(可請病假、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)。

#### 五、境外入境者：由境外返台之師生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國前完成出國申請單申請。</li> <li>2. 最遲入境前一天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O2M7D">https://reurl.cc/qO2M7D</a> 完成第一次填報。</li> <li>3. 每日(3 天居家檢疫+4 天自主防疫)早上 10 點、晚上 8 點前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qO2M7D">https://reurl.cc/qO2M7D</a> 回報健康情況</li> <li>4. 前 3 天居家檢疫處所需為「1 人 1 戶」或入住防疫旅館，後 4 天自主防疫處所無須申請可調整至「1 人 1 室」，以含有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，不可入住一般旅館。</li> <li>5. 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必要外出前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，但不得到校入班上課，亦不可入住宿舍。。</li> </ol>
衛保組措施	衛教居家檢疫/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，追蹤個案每日(3 天居家檢疫+4 天自主防疫)回報之健康情況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</li> </ol>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(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)。</li> <li>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li> </ol>

住宿及清消	校內宿舍未開放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使用。
教職員 差勤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前 3 天居家檢疫期間：可申請防疫隔離假(如非因公，隔離假期間不支薪)</li><li>2. 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：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</li><li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a></li></ol>